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虹杨宾馆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9 人，委托出席 2 人（独立董事宋密女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贾成炳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已取得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认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续聘及该审计机构提供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0,796,226.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3,048,764.46 元，再扣除 2011 年已分配的 2010 年度普通股股利 180,679,500.00 元，201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73,165,491.18 元。

公司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72,271.8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16,815,40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56,350,091.18 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签订的除《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

外,其它各关联交易协议均已期满。公司经与各关联方协商一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已经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基础上,以如下方式处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近年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随着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土地使用面积。为此,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终止。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

公司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煤电供应协议》。

公司与中煤电气有限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公司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标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公司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协议内容及

标准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

2.2012 年度日常关联预算。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金额
综合服务费	12,621.00
宾馆客服	480.00
后勤服务	653.00
土地使用权租赁	6,162.00
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15,000.00
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	6,785.00
建筑物、构筑物、基建及维修	20,143.00
电力供应、材料、设备销售	4,609.00
合计	66,453.00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股东大会上，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独立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拟定 2012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2 年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1. 会议时间

20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2.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79 号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

3. 会议主要内容

-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2) 截止 2012 年 4 月 2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5. 会议登记办法

股东参加会议请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随信函或传真同时提供确切的通讯地址。

6. 登记及联系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2 层

联系人：戚后勤 黄耀盟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865615

7. 其它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出席委托书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出席委托书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出席委托书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
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